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保險簡補字第3號

原告 王俊鴻

訴訟代理人 邱奕瀚

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送達代收人 衛育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000元，及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12日止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1,63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號							
項目1(請求金額15萬 3,000元)	1	利息	15萬3,000元	113年5月30日	115年4月12日	(1+318/365)	10%	2萬8,629.86元
	小計							2萬8,629.86元
合計								18萬1,630元